

证券代码：872968

证券简称：德瑞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

及资格审查，梁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二届董事期间，梁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梁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梁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二届董事期间，梁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梁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在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刘在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二届董事期间，刘在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刘在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吴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二届董事期间，吴丹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吴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宏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王宏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二届董事期间，王宏波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王宏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企业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劳务，全年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向关联企业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劳务，全年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平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刘在臣担任董事的企业；山东蓬建集团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翠兰（梁平母亲）及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梁平、梁军为父子关系；梁平、刘在臣为舅舅关系。关联董事梁平、梁军、刘在臣、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人数不足 3 人。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